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省十五运筹委会对省运会和残运会所需服装采购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执行委员会

乙方：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执行委员会

乙方（全称）：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省十五运筹委会对省运会和残运会所需服装采购服务项目
- (2)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11-1
- (3) 项目内容：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3287047.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零肆拾柒元整
-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50%预付款，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

账 号： 17660078801500000744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安阳市执行委员会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交货义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履约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按合同及验收方案开展现场核查、资料审核与性能测试。对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查。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期内，甲方未就不符合约定的部分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验收期满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甲方要求且甲方无异议)，作为付款及归档依据；验收不合格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货物交付后，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没有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合格，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一个月内之付尾款；如经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货物部分或全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经甲方通知后不予调整更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义务：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若甲方无故（无法提出任何书面证据证明乙方存在根本违约的事实）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签收（提取）产品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或第三方代为保管产品产生的保管费等任何费用。若甲方未结清该等费用的，乙方有权无责延期交付产品）。若甲方逾期签收（提取）产品超过【30 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签收（提取）产品的义务，或选择自行处分该部分产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以诉讼方式处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南文体中心体育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安阳市执行委员会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 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南文 体中心体育场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 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 12 号
联 系 人	张宾宾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517273996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0MB151362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563374153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